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文件合訂本

第一册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秘書處

一九五七年七月

CW06/1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政府工作报告——周恩来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
预算草案的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1956
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结果和1957年度国民经
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薄一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1956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结果
和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周恩来总
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预
算和关于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董必武

附：最高人民法院1956年工作报告

关于1956年以来檢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張鼎丞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決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彭真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草拟经过和若干問題的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決議

关于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烏兰夫

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議案

附：广西僮族自治区示意图

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

附：宁夏回族自治区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的审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決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成立宁夏
回族自治区的決議

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報告——周恩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周恩来总
理兼外交部长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報告的決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第二屆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問題的決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死刑案件
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核准的決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提案和提案审
查意見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提案审查委員
会关于提案的审查報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提
案办理情形的來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补选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议会代表团团长穆吉布尔·拉赫曼先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演说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制宪会议议长韦洛坡先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議程

1957年6月26日—7月15日

日 期	議 程
6月26日 (星期三)	下午 開幕式 劉少奇委員長宣布开会 奏国歌 选举會議主席团、秘书长 通过會議議程 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人：周恩来
6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 小組討論 下午 小組討論
6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 小組討論 下午 小組討論
6月29日 (星期六)	上午 小組討論 下午 通过关于补选的代表資格的审查报告 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員和委員人选 关于1956年国家決算和1957年国家預算 的报告 报告人：季先念
6月30日 (星期日)	休 息

- 7月1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一) 下午 关于1957年度国民經济计划的报告
报告人: 薄一波
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报告
报告人: 張鼎丞
- 7月2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二) 下午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报告人: 董必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 彭 真
大会討論
- 7月3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三) 下午 大会討論
- 7月4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四) 下午 大会討論
- 7月5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五) 下午 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报告
报告人: 烏兰夫
大会討論
- 7月6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六) 下午 大会討論
- 7月7日 休息
(星期日)
- 7月8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一) 下午 大会討論
- 7月9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二) 下午 关于中緬边界問題的报告 报告人: 周恩来
大会討論

- 7月10日 上午 小組討論
(星期三) 下午 大会討論
- 7月11日 上午 大会討論
(星期四) 下午 大会討論
- 7月12日 上午 大会討論
(星期五) 下午 大会討論
- 7月13日 上午 大会討論
(星期六) 下午 大会討論
- 7月14日 小組討論
(星期日)
- 7月15日 上午 大会討論
(星期一) 下午 一、預算委員會关于1956年国家決算和1957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审查報告
通过关于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報告关于1956年国家決算和1957年國家預算和关于1957年度國民經濟計劃的決議
二、通过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的決議
三、通过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的決議
四、通过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選舉問題的決議
五、民族委員會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議案的审查報告
通过关于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的決議
通过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決議
六、通过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或者核准的決議

- 七、通过关于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中緬邊界問題的报告的決議
- 八、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
通过提案审查意見
- 九、补选常务委员会委員
- 十、閉幕式
执行主席宣布閉幕
奏国歌

附註：开会時間：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三时至七时（上下午开大会时开会時間是：上午九时至十一时半，下午三时至六时半）。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1957年6月26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各位代表：

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閉幕以来，已經整整一年了。这是偉大的轉变的一年。在这期間，我国的社会 主义 革命已經取得了基本胜利，使我国社会生活發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建設也获得了巨大成績，使我們有可能在今年完成和超額完成發展我国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中，我們取得了許多宝貴的經驗和教訓，使我国社会主义事業的繼續發展更加有了保証。这一年，就是以这些偉大光輝的成就載入我国史冊的一年。

关于一年来的政府工作，国务院决定由我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作报告。我的报告，是依据毛澤东主席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扩大會議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报告所提出的方針，来檢查一年来政府的工作，并且解答各方面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意見。这个报告分为五个部分：（1）关于社会主义革命；（2）关于社会主义建設；（3）关于人民生活；（4）关于国家基本制度；（5）关于国内外团結。

一、关于社会主义革命

1956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农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在生产資料私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亿二千万农戶和五百多

万个手工業者的个体經濟已經变为集体經濟。七万戶的私营工業企業已經变为公私合营企業，將近二百万戶的私营大中小商店，已經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組或者直接变为国营商店。这是把几千年来的生产資料私有制变为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大革命。由于各种条件的成熟，由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確领导，由于全国人民的努力，在这样一个大革命的过程里，社会财产沒有遭到损坏，社会秩序沒有發生混乱，社会生产沒有下降。恰恰相反，我們在这个大革命取得基本胜利的第一年，就在各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績。

1956年的自然災荒，不仅是我国解放以来最大的一次災荒，也是几十年以来我国最大的一次災荒，被災田地約二亿三千万亩，受災人口約七千万人。在全国实行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我国农业就经历了这样严重灾情的考驗。在党和政府的积极领导和支持下，全国农民發揮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实现了增产的要求。1956年，全国农业总产值約为五百八十三亿元，比1955年增加了二十七亿四千万元，接近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指标；粮食（不包括大豆）的产量为三千六百五十亿斤，比1955年增加了一百五十四亿斤，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指标。在合作化的高潮中，由于大家忙于組織合作社和积肥造肥以及兴修水利等基本建設，并且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增产粮食方面，因而使某些地方一部分农村副業的發展一度受到影响。1956年，棉花和油菜于受災最重，产量

比1955年減少了。但是，在實現合作化的第一年，全國除了災情嚴重的地區以外，就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農戶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減少收入的農戶只占百分之十左右。對於災區，政府去年用於防汛、搶險、堵口、復堤、救濟等項支出和發放生產救災貸款的款項共達八億六千萬元，從去年七月到現在，向災區調運的糧食，增加了七十億斤，而農業合作社的集體救災和生產互助，更起了大的作用。

1956年，由於城市和鄉村的基本建設和生產同時增長，生產資料的需要驟然增大，因而使各種器材，特別是建築材料和五金材料的供應出現了緊張情況。可是，儘管如此，1956年手工業和公私合營企業的生產和營業，也都得到了發展。這一年，手工業總產值達到一百一十七億元，較1955年增長了百分之十六；公私合營企業的工業總產值達到了一百九十一億元，較1955年這些企業的總產值增加了約百分之三十二。1956年，公私合營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組的零售總額達一百一十億元，較1955年這些企業的零售總額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以上。在全行業實行公私合營還不到一年的時間里，政府已經完成了給私方定股定息的工作，對私方人員也作了大體安排。

人們知道，當小生產一旦變為社會主義的集體經濟以後，資本主義就失去了它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基礎。可以這樣設想，在農業合作化和手工業合作化的高潮中，在社會主義經濟的大發展中，如果

政府对私营工商业不采取一视同仁、合理安排和进行改造的方针，或者私营工商业者不参加公私合营而拒绝改造的话，那么，二百多万户私营工商业的生产和营业不仅不能得到发展，并且必然会处于被削弱以至被淘汰的地位，而私营企业的职工和一部分从业人员就会遇到失业和转业的困难。这不仅对国家和人民不利，对工商业者更加不利。党和政府从开国以来，就把私营工商业放在国家的统筹安排之内，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而私营工商业者就在1956年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形势下，接受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办法，从而使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完成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社会主义改造能够同时基本上完成，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我国的历史发展所准备好了的。1949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后，我国革命就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接着，我们先后进行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肃清反革命、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的五大运动。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基础。抗美援朝击退了美帝国主义对新中国的挑战，破除了我国一部分人的特别是许多知识分子的亲美、崇美、恐美的思想。肃清反革命运动相当彻底地打击了各种反革命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三反五反，击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创造了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利条件。思想改造运动，批判了许多反动思想，初步解决了大多数知识分子为谁服务的问题。显而

易見，如果沒有這些運動的勝利，便不可能在新中國成立不久的短時間內，就取得社會主義革命的基本勝利。這些運動都是在黨的領導下以羣眾性的鬥爭形式進行的，因為不採取這種形式，便不可能把廣大人民羣眾動員起來取得運動的勝利，同時也不能使羣眾在運動中得到鍛煉，提高覺悟，為三大改造鋪平道路。由此可知，對於五大運動無論就其成績來說，也無論就其進行的形式來說，都是不應該懷疑的。五大運動的勝利保證了三大改造能夠順利地進行。三大改造本身也是有準備有步驟地進行的。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經過了從互助組到低級合作社再到高級合作社的發展過程。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經過了從供銷小組，分散生產聯合經營等低級形式到手工業合作社的高級形式、從小規模的手工業合作社到規模較大的手工業合作社的發展過程。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經過了從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到部分的公私合營再到全行業的公私合營的發展過程。同時，三大改造又是相互聯繫配合起來進行的。了解了上述五大運動和三大改造的歷史發展過程及其相互關係，就可以了解在涉及六萬萬人民生活的歷史大變革后的第一年，工農業生產不僅能夠正常進行而且能夠獲得很大發展的根本原因。

在上述巨大的羣眾性運動中，在具体工作上是發生過一些偏差和錯誤的。政府對於這些偏差和錯誤，有的已經作了檢查和處理，有的正在檢查。我們歡迎全國人民繼續提出批評和建議。當然，我

們在檢查偏差和錯誤的時候，要分析主觀的和客觀的原因，要分析在當時那些偏差和錯誤是可以避免的，那些是不能完全避免甚至是無法避免的。這樣，我們才能判明這些偏差和錯誤的性質、程度和範圍。對於那些在當時條件下確實可以避免的偏差和錯誤，我們必須引以為戒，堅決糾正；對於在運動中受到不應有的損害的人，我們應該公開向他們道歉；在運動中沒有處理完畢的問題，現在應該由有關機關迅速予以處理。

但是，歷次運動中發生的偏差和錯誤，是掩蓋不了當時產生這些運動的客觀需要和歷次運動的基本成績的。以思想改造運動來說，由於這個運動也是以羣眾運動的形式進行的，某些問題的處理是比較粗糙的，因而損傷了一些從舊社會來的、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的自尊心。但是，通過思想改造運動，確實幫助了知識分子的絕大多數基本上渡過了社會主義革命這一關。在這次整風運動中，知識分子的絕大多數都表示贊成社會主義，就是證明。再以肅清反革命運動來說，在政府歷年來處理的反革命分子中，計有以下四類：

（一）因積惡累累民憤極大而判處死刑的占百分之十六點八，其中絕大多數是從解放後到1952年判處的，這在當時是絕對必要的；

（二）實行勞動改造的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三，其中已經刑滿釋放或者安置生產的占百分之二十五點六，現在在押實行勞動改造的占百分之十六點七；（三）實行管制的占百分之三十二，其中已經解除了管制的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九，現在仍管制的占百分之九點一；